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公 佈

東直門項目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就深圳發展銀行提出約人民幣1,530,000,000元之申索，「凍結」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華開發」)所持位於北京內的東直門項目之土地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東直門項目為東華開發之主要業務。東華開發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擁有44%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東華開發申請解除「凍結裁定」及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就東華開發履行有關責任而提供擔保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凍結裁定」。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董事得悉，在解除「凍結裁定」後，東直門項目之土地將不再因深圳發展銀行之申索而被扣押。然而，深圳發展銀行對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及東華開發須償還向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首創網絡」)借出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款項連應計利息所提出之申索，仍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董事不意識到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分別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現正評估深圳發展銀行在東直門項目上之有待裁決之申索的潛在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待裁決之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